

扎赉诺尔区西大营平房区基础设施完善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070320250716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呼伦贝尔市, 扎赉诺尔区

一、招标条件

本扎赉诺尔区西大营平房区基础设施完善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609.030471万元**, 招标人为**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对扎赉诺尔西大营平房区排水及供热管线等基础设施进行完善, 此次新建排水管网4300米, 新建供热管网6590米, 新建换热站1座, 道路恢复56320平方米,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扎赉诺尔区西大营平房区基础设施完善工程施工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扎赉诺尔区西大营平房区基础设施完善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在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是否有失信记录, 即截止开标当日评审时未被记入失信名单 (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 (含乙级) 以上资质,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 (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三级) 以上资质,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 投标人拟派人员须满足如下要求: 项目经理: 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 (含贰级) 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出具无在建承诺书)。五大员: 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资料员, 以上人员应提供有效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前1年内连续6个月有效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和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提供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须提供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16 21:00:00到2025-08-06 09:30:00。**

获取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 (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详见操作手册,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新系统)**”点击“**手册下载**”。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06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

<http://222.74.200.108: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6 09:30:00。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

<http://222.74.200.108: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其他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扎赉诺尔区西大营平房区基础设施完善工程已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扎发改审批字【2025】16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2.1招标项目名称：扎赉诺尔区西大营平房区基础设施完善工程；2.2建设地点：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西大营平房区；2.3建设规模：对扎赉诺尔西大营平房区排水及供热管线等基础设施进行完善，此次新建排水管网4300米，新建供热管网6590米，新建换热站1座，道路恢复56320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2.4招标范围：为本次招标的本项目施工图的全部工作内容；2.5本次招标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2.6招标控制价：16,090,304.71元2.7计划工期：90日历天。2.8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4.招标文件的获取4.1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详见操作手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点击“手册下载”；4.2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4009980000。4.3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4.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统一招投标系统使用手册（投标人）”。4.5其他说明：（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招标人不对其资质进行审核，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资质最低要求，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负；（2）投标人资格审查结论以评标时资格后审结果为准。5.投标文件的递交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5.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投标人需提前进行模拟解密，确保生成的投标文件正确。6.开标时间及地点6.1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6.2开标地点：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http://222.74.200.108: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6.3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22.74.200.108: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点击帮助手册。8.其他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8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9.监督部门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监督部门电话：0470-6533700。；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hlbrsggzyjyw/>）；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地址：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新区建设大厦4楼

联系人：薛宁

电话：0470-6536507

邮件：gongchengke1@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恒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食品街南侧、世纪大街北侧5-0-101、102

联系人：廖志雪

电话：15705094712

邮件：hengzegongcheng@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廖志雪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廖志雪（盖章）

